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建设活动的通知

各市安委办，各中央驻晋和省属企业：

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进一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工作，培育安全文化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，提升全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省安委办将每年命名一批“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”以下简称“示范企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活动由省安委办组织。各市安委办、中央驻晋企业省公司、省属企业集团公司为示范企业推荐单位，负责初审、推荐以及命名后的复审申报等工作。安全文化为企业自主建设内容，示范企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各级各相关单位不得强制企业申报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标准，把好推荐关，推荐数量不超过2（含）

家。全省每年命名不超过 20 家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(一) 基本条件:

1.从事生产经营的厂、矿等基层生产经营单位，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申报；

2.申报前(截止至申报时)3年内未发生死亡或一次3人(含)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3.近2年内无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；

4.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(含)以上企业(行业未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除外)；

5.企业开展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满3年以上。

(二) 申报程序:

1.符合基本条件、自评达240分以上的企业，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

2.推荐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；

3.初审合格后，推荐单位向省安委办提交推荐报告和申报企业需提交的相关资料。

(三) 申报企业需提交资料:

1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；

2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；

3.申报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、安全文化建设规划、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、安全文化手册及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

相关资料；

4.其他资料。包括加盖申报企业印章的《营业执照》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
四、示范企业有效期及后续管理

(一)示范企业有效期为3年（从获得示范企业称号第二年1月1日开始计算）；

(二)示范企业有效期满前，向推荐单位报送复审申请及复审资料，审核合格后，报送省安委办；

(三)有效期满未报送复审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示范企业称号；不符合复审标准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示范企业称号，予以摘牌。

(四) 复审资料包括：

1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；

2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；

3.近3年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（包括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和理论创新，形成的特色模式，产生的成效、成果，以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所做的工作等）；

(五)示范企业有法人变更、机构重组、企业名称变更、地址搬迁等重要变更事项时，应向省安委办报备；

(六)被撤销示范企业称号的，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五、申报（复审）时间

每年8月31日前，各推荐单位完成申报（复审）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活动组织领导，把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作为一项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抓好抓实，引导企业开展好安全文化建设。申报企业在安全文化建设中要结合行业、企业特点和实际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强安全文化体系建设，引导员工参与到安全文化建设中来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，规范安全生产行为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推荐单位要对照评价标准指标，对各申报企业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优中选优，要把在安全文化建设上取得成果和经验，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基层企业推荐出来，切实起到“推荐一个，带动一片”的效果。对不按时提交复审申请、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的，要及时报请省安委办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，收回示范企业牌匾和证书。

（三）按时按序报送。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、复审的程序和时限，一次性报送推荐报告和有关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按照推荐材料顺序装订成册，电子版存U盘或刻录光盘（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1份）。

邮寄地址：太原市五一路行政办公区2号楼911室

邮 编：030001

电 话：0351-6819745

- 附件：1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
2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
3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自评表
4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
5.山西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自评表
6.有效期满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

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